

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教育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及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要求，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实现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教育学科类型、结构和层次，培养教育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服务西部教师教育整体质量提升和陕西教师教育发展，为国家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特开展教育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招生单位、招生专业及报考条件

1. 招生单位及招生专业。

我校教育博士招生单位有教育学部、心理学院和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 3 个单位。其中，教育学部、心理学院负责教育专业学位博士普通计划招生和人才培养工作。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西部师范院校教师教育师资专项”（以下简称西部师资专项）和“陕西教师发展专项”两个教育博士专项计划招生及人才培养工作。“西部师范院校教师教育师资专项”主要招收西部教师教育联盟各高校推荐的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和管理工作者；陕西教师发展专项主要招收陕西省内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和管理工作者。

招生单位及招生专业如下：

招生单位代码及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外语及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备注
003 教育学部	045171 学校课程与教学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课程与教学论	普通考生
	045172 学生发展与教育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学生发展与教育综合	
	045173 教育领导与管理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教育管理学的	
	045174 汉语国际教育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汉语国际教育基础	
024 心理学院	045172 学生发展与教育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学生发展与教育综合	普通考生
033 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	045171 学校课程与教学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课程与教学论	主要招收专项计划规定范围的考生
	045172 学生发展与教育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学生发展与教育综合	
	045173 教育领导与管理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教育管理学的	

2. 报考条件。符合《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名条件（一）至（七）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和各级各类学校管

理人员。其中“**教育领导与管理**”招收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发展与教育**”招收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教师与工作人员；“**学校课程与教学**”招收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汉语国际教育**”招收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化基础，具有相当成就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有海外孔子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对外汉语教学经历者优先。

二、“申请-考核”条件

（一）外国语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 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1)中要求相当条件。

3. 外国语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视为达到要求。

（二）业务要求

“申请—考核”者需满足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出的教育博士报考的基本条件。此外，还应具备下列第 1 项条件的任一条件或 2-6 项中的两项条件：

1.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正高职称。

2. 副高级职称的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

3.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表彰及荣誉称号（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科研专家），在基础教育领域中有较大影响者。

4. 近 3 年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教学、科研奖励者（一等奖前三人，二等奖前二人，三等奖第一人）。

5.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育学科相关论文 1 篇，或有独著 1 部，或合署著作 2 部以上（须为前 2 人，不含编著、教材）。

6. 近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含在研项目）。

业务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视为达到业务要求。

三、申请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程序分为申请、审核及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申请阶段

1. **网上报名，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10 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在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bsbm/index.do>), 点击“考生登录”, 在“博士招生”中选择“网上报名”, 进入“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 上传照片, 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的报考信息, 下载并打印报名信息表。

2. 报名费标准。报名费 150 元, 网报时缴纳, 未按要求缴纳报名费的, 报名信息无效。

3. 考生材料提交, 2022 年 3 月 4 日-3 月 15 日。考生材料须通过邮政 EMS (或能够直接送达招生办公室的快递) 邮寄至研招办。收件人: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9-8531034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 509 室。逾期未收到报名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考生材料务必真实准确, 我校将根据考生资料完整程度、美观程度和符合要求情况打分, 该部分得分将按照规则计入考生成绩。考生需提供的材料清单如下:

①《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②《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信息表)。

在职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时, 需征得考生所在单位意见, 填写“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③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④《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2 份。

⑤学籍学历相关材料。应届硕士生须持就读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在读证明（本校应届硕士生除外）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扫描件。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研究生毕业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含在线打印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学位证认证报告复印件（含在线打印版）；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

在国（境）外获得相应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没有取得相应阶段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必须书面说明。

温馨提示：因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位认证报告认证周期较长，分别在学信网和学位网，各位考生应尽早提交认证申请，以免对后期报名或录取造成影响。

⑥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⑦《陕西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考生外语及业务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⑧工作证明。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工作证明，证明内容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现工作部门、岗位及人员编制（教师、行政、政工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信息。

除上述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研究成果。

近3年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2. 研究计划。

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科研设想和研究计划等（不少于3000字）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二）审核及考核阶段（资格初审、复审、水平测试、综合考核）

1. 资格初审，2022年3月10日-18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并对材料完整程度、美观程度和规范程度详细记录，该记录将作为各阶段考核的重要参考。

2. 资格复审，2022年3月19日-24日。各招生单位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本单位“申请-考核”业务条件。部分考生虽达到各单位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但审核专家认为未达到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参加水平测试。

各单位资格复审结果于3月25日前报研招办核准，研招办汇总复审结果后，于3月30日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3. 水平测试，2022年4月16日-17日。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本办法中规定的外国语或业务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相应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由学校组织，业务水平测试由我单位组织。水平测试具体安排见3月下旬发布的水平测试通知。

4.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综合考核办法及时间安排由各单位通知。

四、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陕西师范大学研招办

邮编：710119

联系电话：029-85310346

邮箱：yjsc3@snnu.edu.cn